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st Resear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監察人除得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路板檢測及半導體測試設備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公司資本支出需求不高或資金充足時，則提高其發放比率，最高可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依證券交易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餘數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八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